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008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第三場次)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2000081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第三場次)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第三場次)」及本府111年12月5日府教學字第1110467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透過旨案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因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參加者踴躍，另增加辦理第三場次，於112年2月1日至2月3日(共3日)假本縣東山國小辦理，參加人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者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(包括研究所)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名額約100名(含第二場次未獲錄取人員)。
- 四、旨案於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開放報名，112年1

教務處 收文:112/01/04



1120000032

有附件

月12日(星期四)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83aJHQMPXKLDXceA>，依報名時間順序依序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，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於東山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五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（或專科）畢業證書正本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歸還。

六、自111學年度起，將「載具教學」相關內容加入旨案研習課程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，請參加者務必攜帶「平板電腦」或「筆記型電腦」與會。

七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 小學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向日葵學園、晨陽學園、喜樂之家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